

# 《匿名订阅通信服务技术规范》 标准编制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标准起草组

2023年11月20日

##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用户授权的匿名订阅通信服务技术规范，包括体系架构、功能要求、技术要求以及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基于用户授权的匿名通信服务场景下，相关的电信运营商、公信第三方机构、服务应用方企业、技术服务方企业等，对匿名订阅通信服务技术平的设计、研发、合作及应用。

## 2、 工作简况。

本项目计划名称为“匿名订阅通信服务技术规范”。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和中互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研制。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互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联通北京市分公司、新华网、人民网。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景尧、吴荻、田丰、范杰、秦丽芳、吴宝学、王娅琼、潘登，彭赫，马慕荻、梁斌、程福兴、牟建华、黄文建、任伟权，冯敏，刘炜、邢玉成，田雷，张杰、余刚、周二武、刘俊孜、张敦、吴刚、金韡、路成杰、陈建兵、严保军、郑新刚、崔明玥、葛振斌。

本文件于2023年8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申请。

起草组于2023年11月召开线上讨论会，汇报讨论标准的研制情况。会上各企业根据产品的共同需求及差异性进行讨论，对标准中的相关内容提出合理建议，最终形成符合在线文档行业要求的标准文件。

###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编制原则：

- 标准性要求，充分借鉴国内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力求该标准的可执行性和规范性更强；
- 实用性要求，建立在对匿名订阅通信业务场景和技术落地方案的充分调研及相关国际规范深度研究的基础之上，具有充分的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
- 可行性要求，充分结合解决匿名订阅通信各相关方通用能力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的需求而制定；
- 有效性要求，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与扩充需求，故全面考虑标准架构和兼容性，满足未来标准发展与扩充需求。

###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匿名订阅通信业务的各参与方场景和应用出发，经过对各方场景业务及技术方案的调研与分析，通过对各参与方不同产品在技术与需求方面的讨论，得到了符合行业要求的通用技术文档，最终形成的标准文件得到了匿名订阅通信业务各参与方的认可和验证，标准可为匿名订阅通信业务各参与方相关平台的开发、对接与测试验证提供参考。

###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项目组内部协调和讨论已经解决。无重大分歧意见。没有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本标准无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

-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第一版制定标准。

-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无关系。

-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可协调产业共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形成产品统一要求和考量，从而为该类产品的未来能力发展和普及奠定技术保障。

-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